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耀程

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耀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耀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（洗錢、幫助洗錢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

01 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各罪
02 刑最重之刑以上，合計總刑期以下，以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
03 之罪刑曾由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
04 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、如附表編號5所
05 示之罪刑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
06 期徒刑2年4月，併科罰金30萬元、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
07 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定應
08 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之界限範圍，及受刑
09 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
10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劉子瑩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